

漢文文言修辭學

楊樹達編著

中華書局

漢文文言修辭學

楊樹達編著

中華書局

漢文文言修辭學

楊樹達編著

*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懷柔縣東茶塢印刷廠印刷

*
850×1168毫米 1/32·7¹/₂印張·149千字
1980年6月新1版 1984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

印數 21,001—53,300
統一書號：9018·108 定價：0.85元

出版說明

楊樹達（一八八五——一九五六）的《漢文文言修辭學》本是解放前在清華大學的教本，幾經增補，才寫成現在這個樣子。其實這本書的內容，不限於漢文文言修辭，依作者的初版序，似可看作《古書疑義舉例》有系統的增補和擴大。作者本有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》二卷，其後因講授修辭學，便以修辭學為主，旁及古人用詞造句的特例和文病，分為十八章，附「文病若干事」，成為此書。自然，從今天來說，修辭學應該有助於讀者的寫作；但今天不但不寫文言，更不寫兩漢以上那樣的文言，所以這本書有助於讀者寫作的小，有助於讀者能讀懂古書的大。俞樾寫了一輩子的書，當時便有「拼命著書」的名聲。他的《春在堂全書》，真是洋洋大觀。他的著名學生章炳麟認為俞氏所著書，還是《古書疑義舉例》最有價值。楊氏著作也多，但影響最大的是《詞詮》。而功力最深的是甲骨、金文和其他有關文字學的書。楊氏此書足補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》和《詞詮》之所不及。陸機《文賦·序》說：「余每觀才士之所作，竊有以得其用心。」我們認為，楊氏這書，很能得古人遣詞構句的用心，對於讀懂古書，除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》和《詞詮》外，這書或者用處更大，因此就科學出版社原紙型重印出版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〇年二月

重版更名漢文文言修辭學序言

前得科學出版社書，謂余此書最近可以重印，淺薄之作，承國人愛護，踊躍購讀，至可幸也。近日溫尋故書，有雙關例二事，不易排入，特補記之。漢書卷四十五蒯通傳記通說信曰：「相君之面，不過封侯，又危而不安。相君之背，貴而不可言。」張晏注曰：「言背者，云背畔則大貴。」此以背脊之背用同音雙關爲背畔之背也。又記通對高帝曰：「且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，高材者先得。」張晏注曰：「以鹿喻帝位。」今按張說是矣，然喻帝位何以必用鹿字，此必有其故，而張氏未及，是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也。余謂鹿祿同音，此以鹿雙關爲祿也。論語爲政篇曰：「子張學干祿。」集解曰：「祿，祿位也。」然則秦失其鹿卽秦失其祿，正謂秦失其位耳。以文用鹿字，故下文用逐字承之也。大抵漢書此傳雙關語例最多，如云：「臣請乞火於曹相國」，又云：「東郭先生梁石君隱居不嫁」，皆語義的雙關，已錄於卷中矣。此二事爲語音的雙關，卷中偶失載。且背字之爲雙關，張晏雖已明之，而鹿祿音同字異，其爲雙關，雖張晏亦未之及，前人亦更無言之者。又卷中所舉語音雙關之例，皆樂府詩集之例，讀者或當疑韻文有其例而散文無之，故特補記之云爾。

此書重印旣有日矣，余復得科學出版社書，述及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先生建議此書似可改名漢文文言修辭學。蓋我國包含各民族，且各有其語言，而余此書僅及漢文文言，以中國修辭學爲名，頗嫌名大而實小。先生建議改名，較爲名實相副，故今依其議，更名爲漢文文言修辭學，而記其由如

漢文文言修辭學

此云。

公元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楊樹達記。

增訂本中國修辭學自序

二十餘年前，余草中國修辭學一書，在京教授數通後，棄置不顧者久矣。今年夏間，老友徐特立君返湘，從湖南大學書庫借讀此書，謬以爲有合於辨證法，亟稱其美，客座漫談，公會宣講，譽之不容口，余方詫爲不虞之譽也。頃來無事，取而審視，似亦有頗見用心者，計國中尙少佳書，此編或足爲筆路藍縷之資，未可知也，因取向日所脫漏若干事補入卷中，付中國科學院請審查焉。是書行將重印，因記其緣起於此。

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樹達記於嶽麓山之耐林廬。

中國修辭學自序

往余續補俞氏古書疑義舉例，以餘杭章太炎先生親奉手於俞君，因介吾友歙縣吳承仕檢齋就正於先生，先生復書頗稱余用心審密。余因念俞君書本兼說修辭校勘二事，欲便擴充，令各成專科之學，其涉校勘者，起草才及半，未能卒業；修辭一篇，則卒卒未暇爲也。會余任教於清華大學，校課有修辭一科，當事者以屬余。余乃略事搜討，迄今數載，乃有此篇，蓋已四易藁矣。余恆謂：語言之構造，無中外大都一致，故其詞品不能盡與他族殊異，治文法者乃不能不因。若夫修辭之事，乃欲襲文辭之美，與治文法惟求達者殊科。族姓不同，則其所以求美之術自異。况在華夏，歷古以尙文爲治，而謂其修辭之術與歐洲爲一源，不亦誣乎？昧者顧取彼族之所爲一一襲之，彼之所有，則我必具，彼之所缺，則我不能獨有，其貶已媚人，不已甚乎！吾今不欲謂吾書足以盡吾國修辭之全，第欲令世之治此學者，知此事爲一族文化之彰表，義當沈浸於舊聞而以鉤稽之法出之，無爲削已足而適人屢，庶足令後生之士有自尊其族姓之心，而他媚之狂或以少戢云爾。

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，楊樹達撰於長沙清香留寓。

目 次

重版更名漢文文言修辭學序言

增訂本中國修辭學自序

中國修辭學自序

第一章 釋名

一 修辭

二 修

三 辭

第二章 修辭之重要

一 修辭之益

二 不修辭之害

甲 事不明

乙 物不顯

四

一〇

一〇

三

丙 犯人忌

一四

第三章 修辭舉例

一六

一 改易

甲 改字

一六

乙 改句

一六

二 增益

甲 增字

一一一

乙 增句

一一一

三 刪削

甲 刪字

三五

乙 刪句

三五

四 順倒

三六

三八

第四章 變化

四〇

一 能動的變化

四〇

甲 名詞

子 私名

四〇

天 人名

四〇

地 國名

四四

人 氏名

四四

物 地名

四四

丑 公名

四五

乙 代名詞

子 自稱

五〇

丑 對稱

五三

寅 他稱

五五

丙 動詞

丁 狀詞

戊 副詞

己 介詞

二 被動的變化

六一

五九

五八

五五

五五

五〇

四五

四五

四五

四五

四〇

甲 避複	六一
乙 避嫌	六六
丙 避諱	六八
丁 表異	六九
戊 避實	七〇
己 譜音	七一
子 協韻	七二
丑 調聲	七三

第五章 改竄

一 避複	七五
二 避嫌	七六
三 避諱	七八
四 避熟	八〇
五 鴨謙	八一

第六章 嫌疑

一 別白

八二

甲 人稱

八二

乙 地名

八九

丙 正朔

九〇

丁 年號

九一

戊 官名

九一

己 篇名

九二

二 混淆

九二

三 不別白而可知

九八

第七章 參互

一 互備

一〇一

二 舉隅

一〇九

三 舉隅反例

一五

第八章 雙關

一 義的雙關

一一六

二 音的雙關

一二一

第九章 曲指

一 稱名之曲

一二四

二 述事之曲

一二四

甲 通常的

一二六

乙 避忌的

一二七

第十章 夸張

一三一

第十一章 存真

一三八

一 語氣

一三八

甲 夏止

一三八

乙 嘎噥

一四〇

丙 賽吃

一四一

二 語辭

一四二

甲 正例

一四二

乙 反例

一四六

第十一章 代用

一五〇

一 以大代小

一五〇

二 以小代大

一五一

三 以前代後

一五三

四 以後稱前

一五三

五 以事代人

一五四

六 以私名代公名

一五四

七 以質代物

一五四

第十三章 合敍

一五七

第十四章 連及

一六二

一 私名連及

二 公名連及 一六二
一六四

三 事名連及 一六五
一六七

四 物名連及 一六七
一七四

第十五章 自釋 一六八

一 釋人 一六八

二 釋地 一六九

三 釋事 一七〇

第十六章 錯綜 一七三

一 名稱 一七三

甲 姓與名錯舉 一七三

子 先姓後名 一七三

丑 先名後姓 一七四

乙 姓與字錯舉 一七四

子 先姓後字

一七四

丑 先字後姓

一七五

丙 姓與國錯舉

一七五

丁 二字之稱上下錯舉

一七六

子 先上一字後下一字

一七六

丑 先下一字後上一字

一七六

二 組織

甲 名詞與其狀詞

一七七

乙 主辭與述辭

一七九

丙 動詞與其賓辭

一八〇

丁 介詞與其賓辭

一八一

三 上下文之關係

一八一

第十七章 轉倒

一八三

一 詞的顛倒

一八三

甲 趁韻

一八三